

試說新語～

「令」與「意」：孫子兵法所謂「道」之新解

An Alternative Perspective on Tao in Sun Tze's the Art of War

祝仲康 (Chung-Kang, Chu)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研究所博士生

提 要

孫子兵法第一篇中所謂「道者，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一般皆解釋為「所謂道，就是使民眾與政府或領導人一心，願意與之同生共死，不避艱險」。但是筆者以為若將該句斷為「道者：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則可自文中抽離出「令」與「意」兩個相對的概念，並獲得「所謂道，係指在規定上，百姓與領導人一致；在心願上，領導人願意與百姓同生共死，不避艱險」之與傳統解釋相反並更具深意的新解。而此新解，則可彰顯孫子兵法中之民本思維。

關鍵詞：道、令、意

Abstract

Traditionally, Tao in Sun Tze's the Art of War is interpreted as that rulers should make his people to identify with them so that the people will follow them to everywhere the rulers go without fear and second consideration. However, this writer thinks that Sun Tze's Tao can be understood through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binary opposition being composed of order and will, with the thought of people coming first as its underlying core value. Seeing through this innovative lenses, one can discover a totally different Sun Tze from the one shaped by some of the most famous Chinese military philosophers throughout the entire Chinese history.

Keywords: Tao, order, will

壹、前 言

孫子素有中國兵聖之稱，其所著並流傳逾二千五百年的《孫子》名聞遐邇，不僅

為歷代治軍者所必讀，亦為東西外國人所景仰。¹一部流傳久遠的古書，必有其不朽價值。但是作者智慧與精神的真正發揚與實踐，端賴後人對於原著的正確理解。換言

1 蔣百里，《孫子淺說》（臺南市：泰華堂，1971），頁140-144。

之，如果吾人對於《孫子》的內容產生誤解，不僅將折損兵聖的過人智慧並浪擲其實貴體驗，亦將因為扭曲其中深意以致採取與原意大相逕庭之軍事作為，並因此影響《孫子》原本之指導作用與實用功效。

在中國歷史上，註解或詮釋《孫子》者所在多有，見解亦偶有差異。但是總體而言，對於《孫子》第一篇中「道者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²卻是尚稱一致的斷為「道者，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並解為「要使民眾與政府或領導人一心，願意與之同生共死，不避艱險」。是耶？非耶？有沒有更好的、甚至是正確反映孫子本意的斷句與解釋？本篇文章首先將探討上開解釋不足之處，繼而「試說新語」，重新詮釋孫子所謂之「道」究係何所指。

貳、傳統解釋及其弱點

《孫子》第一篇開宗明義的指出「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而須以五事經之。再經過「校之以計而索其情」的仔細推敲後，孫子認為「道」應居於五事之首。由此可見孫子對其之重視，亦凸顯正確解釋「道」的重要。

《孫子》之「道」為何？《孫子》一書

主要有四個版本系統，亦即《曹注》本，《武經七書》本，《宋十一家注》本以及《漢簡》本，³而各版本所載之「道」的原文亦稍有出入。《曹注》本為「道者：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⁴《武經七書》本與《曹注》本同，亦為「道者：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⁵此二版本厥為本文主要檢視對象，概因筆者之論述涉及重新斷句，而僅《曹注》本與《武經七書》本有此彈性。

至於《宋十一家注》本所載《孫子》之「道」則為「道者，令民與上同意也，故可以與之死，可以與之生，而不畏危」，⁶而《漢簡》本則作「道者，令民與上同意者也，故可與之死，可與之生，民弗詭也」。⁷與上述二版本相較，此二版本多出許多字，即「者」、「也」、「以」、「故」。而多出來的這些字形同枷鎖，使得此二版本困於自身文字結構而不具任何重新斷句與解釋之能動性，使得此二版本在本文中之地位僅限於陪榜，亦即僅能接受批評而無緣進行改造。筆者將於後文之「研究限制」一節中，討論此一尷尬情形。

儘管上述四種版本之文字偶有不同，但是後人大致均將其解釋為「所謂道，即是使民眾與政府或領導人一心，願意與政府或領導人同生共死」⁸（以下簡稱「舊譯」）。筆

2 本文所引係以《曹注》本為準。請詳參：周·孫武撰，曹操、李筌、杜牧等十一家注，《孫子十一家註》，宋刊本（臺北市：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1978），頁369。

3 李新偉，〈《武經總要》所引《孫子》研究〉，《國家圖書館館刊》，97年第2期，2008年12月，頁130。

4 周·孫武撰，曹操、李筌、杜牧等十一家注，《孫子十一家註》，頁369。

5 王雲五主編，《宋本武經七書》，臺一版（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未標頁碼。

6 周·孫武撰，曹操、李筌、杜牧等十一家注，《孫子十一家註》，頁3-4。

7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北京市：文物，1985），釋文註釋頁3。

8 魏汝霖，《孫子兵法大全》，修訂1版（臺北市：黎明，1991），頁58-60；王建東，《孫子兵法思想體系經解》（臺北市：王建東，1976），頁101；褚良才，《孫子兵法研究與應用》（杭州市：浙江大學，2003），

者以為上述解釋有若干未盡理想之處，茲分四點說明：

一、沒有提出具體方法

關於此點之相關探討較多，可分兩個層次說明，一是直接與文字相關的解釋面，一是沒有提出具體方法所導致的影響。

(一)就解釋面而言

關於此點，又可就字面解釋與字義解釋兩方面析之。

1. 字面解釋

顧名思義，《孫子》一書既然俗稱《孫子兵法》，則當指孫子的「方法」。亦即該書係孫子就其兵事經驗所得而撰寫之操典，以期教導後人如何治兵用兵。因此「方法」，或曰如何做？怎麼辦？厥為本書各篇要旨。

「使民眾與政府或領導人一心，願意與之同生共死，不避艱險」之解釋，乍看之下，甚是合理，但若細細磨勘，當會發現其中所指僅為目標，而非方法。政府或領導人希望人民與其一心，並能為其效命，相信是古今中外所有主政者的心願，問題是要如何做才能實現這個目標？我們從上開釋文中並未看到孫子對此提出任何方法與指導。換言之，孫子只說出治兵之首要在於促成上下一心，卻忘了告訴讀者如何才能達到該目標。因此，「舊譯」中的孫子之「道」成了缺乏具體內涵的泛泛之言與夸夸之談。

2. 字義解釋

其次，吾人亦可從「道」的字義檢視此一問題。《說文解字》對「道」的定義是「所行，道也」，⁹《康熙字典》則引《董仲舒傳》謂之「適于治之路也」。¹⁰將上述字義對照後人對於《孫子》的解釋，吾人當可發現前述對於「道」之解釋並不符合「所行，道也」以及「適于治之路也」的定義。因為「使民眾與政府或領導人一心，願意與之同生共死，不避艱險」更像是「所行」之後所希望達成的結果，反而較不像「所行」之道或是「適于治之路」。

(二)就影響面而言

由於「舊譯」未能關照「道」之具體涵義，後人難免莫衷一是，各持己見。此外，「舊譯」含糊其詞，以致原文之主體與因果無法辨明。另一個影響則是「道」似乎成了只問目的、不擇手段的治理工具。今茲將「舊譯」所可能產生之影響分述如後：

1. 眾說紛紜

由於「舊譯」僅指出「道」所欲達成的效果，卻未說明「道」究竟何所指，其主體為何，亦即並未賦予「道」適當清晰的定義，反而使得此議題獲得開放，影響所及，則是後人解釋難免因此各持一把號，各吹各的調。例如，曹操謂「道」為導之以教令，張預謂「道」為恩信使民，杜牧則以為「道」指仁義，王皙則認為「道」謂主有道，¹¹明儒王陽明之批文則逕指「道」為「令民與上同意」；¹²今人蔣百里以「道」

頁13；李零，《《孫子》十三篇綜合研究》（北京市：中華，2006），頁11；李浴日編譯，《孫子兵法研究》（臺北市：黎明，1986），頁7-8；蔣百里，《孫子淺說》，頁14。

9 漢·許慎，《說文解字詁林》，正編第二冊（臺北市：國民，1960），頁800。

10 漢語大詞典編纂處整理，《康熙字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5），頁1246。

11 周·孫武撰，曹操、李筌、杜牧等十一家注，《孫子十一家註》，頁3-5。

12 明·王陽明，《王陽明批武經七書》（臺北市：考古文化，1987），未標頁碼。

為仁義，¹³李浴日則以為「道」當指施行善政，¹⁴王建東更認為「道」係指政府所揭櫫之戰爭目的，亦即為何而戰，為誰而戰。¹⁵此等情形，難以盡述，可謂一「道」各表，未有定論，亦形同任由後人將自己的解釋塞入孫子的口中。開宗明義章中的五事之首理應有個明白易懂的定義，以供後世遵循，如今反而成為眾說紛紜、莫衷一是的曖昧文字，實在有損「道」在《孫子》中之首要地位。難道孫子吝於告訴後人何謂「道」？

此外，或許論者會以為各家對於「道」的解釋即為前段筆者所認為欠缺的「方法」。亦即其實自曹操以降，均提出了「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的方法。話可以這麼說，但是並無意義。因為這些方法是後人的主觀推論或想像，而非源自《孫子》一書中所明載的方法。換言之，後人所謂的方法，僅是各憑本事、「各言爾志」的各自表述罷了。因此，雖然作注者眾，卻無人能指明《孫子》一書中何處載有「道」之定義並據以提出足以服眾的定論，而僅只於旁徵博引以藉題發揮。

走筆至此，浮現出一個值得推敲的問題：傳統上為《孫子》作註之各家，其對「道」之定義皆來自主觀推論，而非源於《孫子》中之客觀記載一事，原因究竟為何？是歷朝以來皆乏人能夠正確掌握《孫子》一書之原意，還是孫子確實並未表明經兵的關鍵之「道」究竟何所指。若答案是前者，則正可凸顯「新解」的確有其必要。此處所謂之有其必要，並非暗示筆者所提出之「新

解」為「真」，而僅係表示後學者對於前輩的研究提出質疑，正是學術進步發展必由之路。如果錯在孫子，那就代表本書有其不足之處。上開問題之答案究竟為何？是孫子有所疏漏，抑或是後人斷句錯誤以致解釋失真？下文之「新解」或能提供線索。

2. 主體的矛盾與因果的混淆

照常理而言，「道者」後方的文字應指官方所該採取的作為，亦即類似曹、張、王與蔣百里所說之君主善待百姓的作為，如此全句才能邏輯一貫。但是「舊譯」卻將「道者」後方的文字重點解為官方應使百姓採取何種行為，顯見「舊譯」無法使前後文首尾一致，甚至因為企圖以百姓解釋官方而產生主體上的矛盾。

此外，民眾的護主行為是忠，而非「道」。「道」可產生「忠」，但是「道」不是「忠」。「道」是自變數，是因；「忠」則是因變數，是果。因此，若將「愛護百姓」強解為「使民盡忠」，不啻移「道」做「忠」，視自變數為因變數，而將因果混為一談。愛民固可收忠君之效，但是途徑為何，方法在哪，在辯明自變數為何之前，還是沒有答案。更有甚者，君主愛民應屬發自內心的真誠。善待百姓的動機若是為了達成促使民眾與己同行，為己犧牲的目標，則這種「道」可說是充滿了功利與算計的自我私心。

3. 「經」「詭」之矛盾

北韓勞動黨機關報《勞動新聞》於2011年12月22日發表社論，要求北韓民眾「遵循金正日同志的遺訓，團結在金正恩同

13 蔣百里，《孫子淺說》，頁14。

14 李浴日，《孫子兵法研究》，頁8。

15 王建東，《孫子兵法思想體系經解》，頁101。

志的周圍」，南韓觀察家則認為該篇社論顯示北韓人民忠於金正恩的新時代開始了。¹⁶北韓更呼籲民眾凝聚「人肉盾牌」，誓死保衛新領袖金正恩。¹⁷由此看來，北韓官方立場與「舊譯」所主張的孫子之「道」堪稱神似，均是主張將人民的命運與在上位者緊緊連繫在一起。此舉顯示即使是「邪惡的軸心」北韓，¹⁸亦有其促使民眾「與上同意，可與之生，可與之死，而不畏危也」之「道」。因此，孫子之「道」可能未必如曹、張、王等人所謂之恩信仁義。因為只要能達到效果，即便是愚民，亦可稱之為「道」。

至此，孫子之「道」成了只問目的，不問原則或方法的權宜之計。用孫子的話說，就是「詭」。既是「詭」，就與以五事為「經」的原則相矛盾。因為「詭」係權宜，係「違」，¹⁹或不同、殊異，²⁰僅於戰時施用於敵方以制勝；「經」則為常規，係平時律己圖強之用。

二、文字體例與其它四事不合

除了「道」之外，天、地、將、法亦是經兵之事，但是孫子對此四事之定義就非常斬釘截鐵，並無模糊空間。「天」可拆解為陰陽，寒暑，時制；「地」可細分為遠近，險易，廣狹，死生；「將」則是智，信，仁，勇，嚴的組合；而「法」的具體內容則是曲

制，官道，主用。四事一一剖析，明確細分，層次判明，有條不紊，充分顯現出孫子豐富的經驗，敏銳的觀察，縝密的思維與組織的能力。與此相較，「道」的解釋是否太單薄了？太含糊籠統了？太缺乏系統意涵？為何同屬五事，孫子的寫作筆法卻迥異若此？這是否意味其實後人小瞧了孫子之「道」？

三、君本為尚

要求人民願為主上效命的「舊譯」也恰恰反映出中國以君為尊之政治傳統。換言之，號稱兵聖的孫子嘔心瀝血的作品卻在最重要的觀念上難脫窠臼，以致錯失提出個人見解的機會。「道」雖位列五事之首，內涵卻不脫當時之政治風氣，既如此，何待兵聖來言？難道孫武只圖著書，卻不求立說以成一家之言？更何況此等不惜民命而要求人民為主上犧牲的觀念，當真適合經兵？孫子真的沒有悟出更好的方法，而只能隨波逐流？還是後人其實只是不自知的將自己的政治認知投射至孫子一書中？

殷商時期「余一人」之稱謂，已初步嶄露君權至上的觀念。春秋戰國時期該觀念進一步加強，漢代以後，則由於獨尊儒術而益形鞏固。君主開始主宰民眾之思想，強化社會、政治及道德之一統，並藉此掌控社會成員之觀念與精神。如此則可「黜異端，傲愚

16 李龍洙，〈北韓強調先軍政治 要求人民效忠金正恩〉，《朝鮮日報中文網》，http://chn.chosun.com/big5/site/data/html_dir/2011/12/23/20111223000006.html，檢索日期：2012年1月1日。

17 陳澄和，〈北韓號召人肉盾牌 保護金正恩〉，《聯合新聞網》，<http://udn.com/NEWS/WORLD/WOR3/6817403.shtml>，檢索日期：2012年1月1日。

18 美國總統布希在2002年1月29日的國情咨文演講中，將北韓，伊朗，伊拉克以及與其結盟之恐怖份子喻為邪惡的軸心(axis of evil)。請參見美國政府印刷局網站：http://frwebgate.access.gpo.gov/cgi-bin/getdoc.cgi?dbname=2002_presidential_documents&docid=pd04fe02_txt-11.pdf，頁135，檢索日期：2012年1月2日。

19 李零，《《孫子》十三篇綜合研究》（北京市：中華，2006），頁9。

20 褚良才，《孫子兵法研究與應用》，頁7。

頑」，使人循規蹈矩，甘做順民。²¹此外，春秋以後，社會漸次解體，王官日趨沒落，新興「學者」與「言古者」乃趁勢自殷周以來之德孝友義等道德觀再發展出仁禮忠信等理論。²²而後世君主則為了維持統治與穩定，刻意詔諭表揚「忠」並大力提倡「孝」，²³「舊譯」中若干注文便明顯的反映出此觀念，例如杜牧便注以「下之於上也，若子之事父」，孟氏所注亦同，賈林則曰「使士卒懷我如父母」。²⁴可見「舊譯」以為忠君即是經兵保國，而整個過程則係「政府作為→百姓忠君→兵事得經，國家獲保」三段論。

自漢以降之政治傳統與氛圍既如上述，而注《孫子》之各家又均屬漢以後的人士，這不禁令人懷疑他們的注解果係對《孫子》的理解，抑只是反映其自身政治習性或所處時代之政治氛圍？

四、與後文不一致

此點可分兩個層面說明，一是價值觀方面的不一致：一是指涉內容與詞性方面的一致。

(一)價值觀的不一致

按照「舊譯」，「道」指的是人民願意追隨在上位者共赴國難。但是在第十篇中，孫子卻強調「視卒如嬰兒，故可與之赴深溪；視卒如愛子，故可與之俱死。」換言之，由於領導者視部屬如己出，因此，願意率同士卒出生入死，共涉險境。此段文意恰與「道」之「舊譯」相反，豈不耐人尋味？

此外，第十篇中亦曾提及「故進不求名，退不避罪，唯民是保」。對照「舊譯」觀之，實在很難想像主張「唯民是保」的孫子竟會建議在上位者要想辦法讓子民不避艱險的為自己犧牲。

(二)指涉的不一致：「令」是動詞或是名詞？

在「舊譯」中，「令」的解釋是使或讓，係動詞。但是在同一篇之下文中，「令」卻是名詞。當然，同一字有不同詞性在中文是司空見慣的情形。例如歌頌的「歌」是動詞，唱歌的「歌」則是名詞。但是筆者所探討的「令」，卻不適合以上述情形視之。理由則如下述。

孫子曰「凡此五者，將莫不聞」，因此，尚須以七種方式評斷何方較能貫徹此五事，始能預知誰勝誰敗，此即「知之者勝，不知者不勝」。由於七種評斷方式係要詳究「道，天，地，將，法」的落實程度，因此，「法令執行」所要評比的「法」，即為五事中之「法」，而「法令執行」所要評比的「令」則當指「道者，令民與上同意」中之「令」。換言之，前後二「令」實指同一事。亦即「法令執行」之「令」與「道者，令民與上同意」中之「令」，皆應具有相同詞性與定義。再者，孫子既將「法」「令」並陳，即表示該二者之屬性一致。因此「法」既是名詞，「令」亦應是名詞；二者亦當皆指亟需付諸實施、並足以強化戰力之規定。

21 葛荃，〈概論〉，劉澤華主編，《王權與社會：中國傳統政治文化研究》（武漢市：崇文，2005），頁17-18、25-29。

22 熊德基，〈綱常的理論與實際之史的檢討〉，林慶彰主編，《中國傳統思想之檢討》（臺中市：文听閣圖書，2010），頁68。

23 熊德基，〈綱常的理論與實際之史的檢討〉，《中國傳統思想之檢討》，頁70、73。

24 周·孫武撰，曹操、李筌、杜牧等十一家注，《孫子十一家註》，頁4-5。

當然，或許論者會以為若依「舊譯」而言，『「法」「令」執行』應指誰較能貫徹「法」以及誰較能貫徹「令民與上同意」。筆者對此看法則是，果真如此，則『「法」「令」執行』所要評比的應是「法」與「道」，那麼『「法」「令」執行』應作『「法」「道」執行』才是，但是孫子已明示「道」之高下係以「主孰有道」判別，因此前述論點難以成立。

此外，論者或許會以為「法」即是「令」。這個問題不難回覆。根據《爾雅》，「法」為常，根據《禮·月令》，「法」為制度，《釋名》以「法」為偁，《書·呂刑》則曰惟作五刑之虐。²⁵而根據《集韻·正韻》，「令」為律也，法也，告誡也；²⁶「令」亦指命令，如政令，軍令，例如《書·冏命》載有「發號施令，罔有不臧」，《新唐書·刑法志》則謂：「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²⁷《史記·杜周傳》則指出法令可有不同指涉：「前主所是著為律，後主所是疏為令」，《太平御覽·杜預律序》亦有類似紀錄：「律以正罪名，令以存事制」。²⁸由上可知，「法」「令」偶有重疊，但多數時候指涉有別。

上述認知，不僅指出「舊譯」對於「令」之指涉以及詞性與後文不一致之失，亦再次令人質疑「舊譯」是否允當。

參、新式解釋及其優勢

在批判「舊譯」之不足、矛盾與缺失

後，筆者將於此段依據《曹注》本之內容，提出「道者，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之新解，並剖析其優勢。

新解始於重新斷句。重新斷句後，讀者將發現一全新之語句，而《孫子》原文亦將自此全新之語句中蛻變出截然不同之解釋，條理分明之思路以及更上層樓之格局。筆者以為「道者，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之斷句應為「道者：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新解則為：「所謂道，在號令方面，要讓人民享有與在上位者一致之待遇；在心意方面，在上位者願與人民出生入死，不避艱險」（以下簡稱「新解」）。當然，《宋十一家注》本與《漢簡》本則無法依此方式斷句，筆者將於後文「研究限制」一節中對此情形另做說明。接下來則將詳述「新解」之特點及其優勢。

一、直接說明本質內涵

「新解」將「道」拆為「令」與「意」二要素，並指出該二者之具體內涵，亦即怎麼做。因此「新解」在解釋「道」時，既清楚的揭示其要素，亦提出了實行該要素的原則。更重要的則是筆者是以《孫子》一書中「道」之上下文來定義「道」，亦即直接以孫子的話解釋《孫子》，而非援引它書以強解《孫子》。另外必須一提的是，由於「道」專指在上位者之行為，因此「新解」將「令」與「意」均視為在上位者實踐「道」

25 漢語大詞典編纂處整理，《康熙字典》，頁563。

26 漢語大詞典編纂處整理，《康熙字典》，頁18。

27 夏征農主編，《辭海》（臺北市：臺灣東華，1992），頁327。

28 廣東、廣西、湖南、河南辭源修訂組，商務印書館編輯部編，《辭源》，大陸版（臺北市：遠流，1988），頁0091。

之途徑或方式，亦即「令」與「意」係指在上位者所發之「令」與所懷之「意」。茲將「新解」之本質內涵詳述如下：

（一）「令」及其方法：向上提升法

「新解」以為「道」之構成要素有二，「令」居其一。而「令」當指在上位者所下達之號令，其原則則為「民與上同」，亦即「民」與「上」所接受之號令應當一致。因此，「令，民與上同」之意譯應為「人民所接受之號令與在上位者所接受之號令一致」。換言之，孫子之「道」不主張特權，而是「視民如己」，堅信「民」應享有與「上」相同的待遇或規範，怎麼對待「上」，就應怎麼對待「民」。所以，此方法或可稱之為「向上提升法」，亦即將「民」之待遇或規範提升為「上」的待遇或規範，將「民」等同為「上」而一視同仁。

上文曾提及《新唐書·刑法志》視「令」為「尊卑貴賤之等數」。吾人可據以推論正是因為尊卑貴賤各有其令，因此，孫子才提出「令，民與上同」之改革主張，以填平民與上之間的鴻溝，齊一民與上之待遇。

（二）「意」及其方法：「與民同行法」

「新解」以為「道」之另一項構成要素為「意」。如同「令」為在上位者所下達之號令，此「意」亦指在上位者之心意。而要整軍經武，在上位者應懷抱何種心意？孫子的主張是「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此處的「之」，自然就是在上位者所治理的「民」。而整句的意思則是指在上位者之心意應當是願與其子民們同甘苦、共患難。換言之，「新解」中的孫子並不認為在上位者應該促使人民為其犧牲，反而是認為在上位者應該顧慮大我，展現其願與人民同甘共苦的心意。而此方法或可稱為「與民

同行法」。

自「新解」的角度觀之，「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僅止於「意」，適足證明孫子之冷靜理性實際。畢竟「與民死，與民生」說易行難，偶一為之或可，訂為成例顯將窒礙難行，無以為繼。而此觀點或可解釋為何七計之中僅計較「法令執行」，卻未檢視「上意執行」。

二、體例一致

「新解」將「道」拆為「令」與「意」，並說明該二者之內涵，清楚明白，不再含糊。如此，則「道」之體例與其他四事取得一貫之風格，五事皆向下延伸一層，以揭露其構成要素：「道」由「令」與「意」組成；「天」為陰陽，寒暑與時制之集合；「地」可分析為遠近，險易，廣狹，死生；「將」則是智、信、仁、勇、嚴的總合；而「法」則是集曲制，官道，主用為一體。

三、民本為綱

《尚書·周書·泰誓》：「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尚書·五子之歌》：「民惟邦本，本固邦寧」；《孟子·梁惠王下》：「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今人耳孰能詳的則是「苦民所苦」，「與人民站在一起」。上述主張，皆可視之為「民本」思維。「新解」中的孫子之「道」，講求視民如己，愛民如子，故主張「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此即「民本」思維之發揚蹈厲，亦使本書見解因為超越當時之主流政治風氣而彌足珍貴。而「新解」之過程則是「提高人民待遇，願與百姓同甘共苦→兵事得經，國家獲保」的二階段論，亦即愛民即是經兵，即是保國。準此，孫子果係「民惟邦本，本固邦寧」論之服膺者與鼓吹者。

孫子愛護子民、體恤民命的精神尚見於其它各篇。例如第二篇他認為用兵勞民傷財，因此，「善用兵者，役不再籍，糧不三載」，「智將務食於敵」。而能做到上述事項之將領，孫子則奉為「民之司命」，足證愛護百姓為孫子兵學思想中一項基本觀念。此外，由於用間攸關戰爭勝敗，若未適時用間，將導致戰爭成本大增甚至帶來挫敗，因此，孫子在第十三篇中痛斥「愛爵祿百金，不知敵之情者」為「不仁之至也，非人之將也，非主之佐也，非勝之至也。」此段文字以仁為首，繼知以人，主則置於後，再次證明孫子以仁為念、以民為重之民本之胸懷。

四、與後文相符

前文已指出「舊譯」中與後文不一致之處並進行相關說明，而「新解」則可完全糾正「舊譯」之失。茲援引前例，分兩個層面說明之，一是價值觀方面的相符，一是指涉內容與詞性方面的相符。

(一)價值觀方面的相符

「新解」將「意」解為在上位者願與子民同生共死，不避艱險。此一觀點與第十篇中之「視卒如嬰兒，故可與之赴深溪；視卒如愛子，故可與之俱死」相符，亦與該篇中之「唯民是保」的價值觀相得益彰。故唯「新解」，始能具體表現出孫子「視民如己出」以及「愛民如子」之民胞物與的觀念，而使文中思維首尾一貫，旨趣前後一致。

(二)指涉內容與詞性方面的相符

「新解」將「令」解為在上位者所發布之號令，因此其詞性為名詞，意涵則為規範相關人等之規定。準此，「法令執行」便的確確是在檢覈「令，民與上同」中之「

令」的執行績效。因此，前後二「令」實為同一事，並無二致。

同樣的，論者或許會質疑既然「道」就是「令」與「意」，那麼評比「道」～也就是「主孰有道」～不就相當於評比「令」與「意」？既如此，又何須以「法令執行」再對「令」進行評比？筆者的答覆是，「主孰有道」評比的是「令」的內容，而「法令執行」評比的是「令」的執行。畢竟決定並頒布號令是一回事，執行則是另一回事。再高明的「令」，也要切切落實才能發揮功效，此時自然需要藉著「法令執行」以評比何方較能實踐貫徹發布的號令，並藉此推估何方勝算較高。第九篇中所提之「令素行以教其民，則民服；令不素行以教其民，則民不服。令素行，與眾相得也」，不正說明了「令行」與「民服」之間的正相關關係；亦即唯有「行令」，始能得眾。準此，可證明評估「令」的執行情形的確是廟算中的項目之一。

五、「道」的二元分析架構

「新解」認為孫子視「道」之元素為「令」與「意」，從科學的角度而言，筆者以為孫子此舉為研究者提供了一個絕佳的二元相對(binary opposition)分析架構，若用孫子自己的話來形容，就是「校之以計，而索其情」。《康熙字典》引《易經·繫辭》曰「一陰一陽之謂道」，²⁹正好切中此一觀點。茲以四點進一步闡示此二元結構之特質。

(一)制度(institution)與意圖(intention)

「令」為上級對下級的指示，因此，具有制度意涵，亦即帶有規範性。這表示無論品秩尊卑，地位高低，均有服從之義務，

29 漢語大詞典編纂處整理，《康熙字典》，頁1246。

而領導者亦負有切實執行之權利與責任。此外，由於制度較具體，因此可以在制訂面與執行面進行評比，此即「主孰有道」與「法令執行」。

「意」為心中所想，即意圖或意願(will)。因此，其在實務面應有較多彈性，亦較難判斷其程度。由於意存乎一心，未必形諸於外，因此，難以對其施以經驗性的證實，此即前文所謂為何七計中雖有「主孰有道」與「法令執行」，卻沒有「上意執行」。

(二)結構(structure)與能動性(agency)

所謂「軍令大如山」，意謂「令」所具有之強制性特質。一般而言，「令」既頒布，便須在其所涉範圍之內執行。不只其管理對象受到制約，即使頒布者，亦因負有維護與執行該號令之責而須率先遵守，以為表率，並藉此樹立號令之尊嚴並強化其正當性。因此「令」屬於結構層次，影響著某個範圍內之將士們的行為、互動及其結果。

「意」則係在上位者之自我要求與期許，指涉個人層次，因此，較具彈性及主觀意識，較能因應各種不同狀況而進行調整，也較能適應外在環境之變化，亦即較能發揮主事者之能動性。

(三)有形與無形

此特質亦可用「成文不成文」視之。具有制度意涵的「令」為「有形」，是「成文」；而代表意圖之「意」則是「無形」，是「不成文」。即使「令」僅為口頭表示，由於仍具實質內容～例如明日午時三刻大軍開拔～因此，仍可視之為「有形」或「成文」；「意」則由於難以實證，故以「無形」視之。或者論者以為「意」可生「令」，所以「意」亦可以視為「有形」。筆者的解釋則是由於吾人無從得知「令」是否百分

之百反映「意」，所以才以「無形」稱之。當然，筆者所謂之「無形」並非假或空，而是不如刻於竹簡之「法」或是當廷布達因而眾所周知的「令」一般的具體實在。再者，「令」是制度，是結構，理應較易亦較有可能落實，因此「令」屬「有形」。而「意」是一己之心願，外人難窺究竟，更何況許多時候要靠他人代為致意，更使實情難判，所以「無形」之考語應稱允當。

(四)向上(bottom up)與向下(top down)之雙向交流

「令」與「意」亦道出了經兵的兩個相反、卻相輔相成的行事方向。如前所述，「令」之實質作為係欲使「民與上同」，也就是提高民之地位待遇，因此，「令」之作用力係一股「向上提升」之動能。而「意」則帶有放下身段，步入凡塵，不再高高在上或藏身官衙中～即今人所謂之坐在辦公室或冷氣房中～而願走入民間，與民呼吸的意涵。因此「意」之運動方向係向下「輸誠」，以廣被善意，德澤四方。

肆、研究限制

「新解」雖有如上優勢，但是如前所述，其斷句方式並無法應用於所有版本。在《孫子》的四個版本系統中，《曹注》本係「新解」之依據，在應用上當然沒有問題；《武經七書》本之文字與《曹注》本同，因此亦可適用。

但是新式斷句方式及其解釋則難以應用至其他版本，亦即《宋十一家注》本之「道者：令民與上同意也，故可以與之死，可以與之生，而不畏危」以及《漢簡》本之「道者，令民與上同意者也，故可與之死，可與之生，民弗詭也」，皆無法依「新解」斷

句。試舉一例：若將《宋十一家注》本依新法斷句，則將成為「道者：令，民與上同；意也，故可以與之死，可以與之生，而不畏危」。如此一來，自「意」以下的後半句將成為一串不成句法、亦無由解釋的怪誕文字。可見「新解」之斷句與解釋力僅及於《曹注》本與《武經七書》本系統。

雖然「新解」應用範圍有其限制，但是如果換個角度審視此一問題，或者可以說《曹注》本與《武經七書》本較占優勢，因為它們兼具乘載「舊譯」與「新解」的能力，後人亦因此多一個正確認識孫子之「道」的機會。反而是《宋十一家注》本與《漢簡》本由於受限於文字結構，以致別無他途，僅能固守「舊譯」，無緣激盪出其他更具深意、更具洞察力、甚至更能彰顯孫子本意的詮釋，從而埋沒「道」之其他可能。

雖說如此，其實若將《宋十一家注》本多出來之「也」、「故」、「以」等虛字刪掉，即為《武經七書》本之孫子。或許那些多出來的字係後人蛇足的鑿痕，但他們卻可能無意間限制了《宋十一家注》本的發展。

《漢簡》本亦可如法泡製，刪除「者」、「也」、「故」、「以」後，「新解」亦可應用至《漢簡》本。至於只出現於《漢簡》本中之「民弗詭也」該如何融入「新解」？「詭」可釋為「違」，或不同、殊異，而《孫子》第一篇中則稱「能而示之不能」等相反之事為「詭」。準此，「民弗詭也」可解釋為「民亦然」或「民同」，亦即「當待遇提高並且感受到在上位者的誠意後，人民將投桃報李，而不會與政府唱反調」。如此，則「令」與「意」為自變數，而「民」之行為

則為因變數，亦即兩者之間為因果關係。由上可見在刪除無關宏旨的虛字後，「新解」對於《宋十一家注》本以及《漢簡》本亦具有潛在之穿透力。

傳世之《孫子》版本甚多，至今尚存者即逾30種。³⁰其中何者與「真本」相同，何家足以精確無誤的掌握孫子真諦，後人無由判斷。只能期待真蹟重見天日，或是類似臨沂銀雀山漢墓竹簡的震撼性與權威性史料再次出土，以見真章。而在真蹟出現、正文確定之前，自是本本有機會，家家沒把握。

伍、結 論

孫子以為兵分經詭，又以「道」為經之首，因此，正確了解此「道」遂成為治《孫子》者之重要課題。昔之注本，對此著墨甚深，卻皆不能免於一通病，即對於「道」之解釋囿於只見目的～促使人民與上一心，並願為其犧牲～卻未見方法，導致理應是最重要的內容卻付諸闕如，並因而折損兵法應有之指導效用。此外，「道」雖為五事之首，但是自眾多「舊譯」中卻無法求得一致之看法。各家對「道」之定義皆來自主觀推論，而非源於《孫子》一書中之客觀記載，以致對於《孫子》之關鍵概念卻是眾說紛紜數千載，各自表述無一定。但若換個角度想，或者正是由於治《孫子》之各方家苦於未能領悟「道」之具體指涉，所以只好各憑本事的拾遺補缺，為「道」驗明正身，以致產生眾說紛紜之後遺症。

上開現象反映出一個根本問題：是孫子沒寫清楚？還是雖已寫明，卻因不當斷句導致真相橫遭湮滅而難見天日？為回答此疑

30 魏汝霖，《孫子兵法大全》，頁19。

問，筆者試著重新斷句，另行逐譯，以求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撥雲見日之效。

重新斷句後，出現新的文句，「道」之組成要素及其真正意涵亦因此水落石出，清楚呈現。新句為「道者：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其譯文則為「所謂道，在號令方面，要讓人民享有與在上位者一致之待遇；在心意方面，在上位者願與人民出生入死，不避艱險」。至此，「道」之要素及其內涵一目了然，再無晦澀。「道」，就是「令」與「意」，也就是制度與意圖。由於在上位者「視民如己」，因此願意提高人民的待遇，讓人民享有與自己一致之「令」；又由於在上位者「視民如己出」，「愛民如子」，因此，願意與民同生，與民共死而無所畏懼。由「新解」觀之，孫子確已指出「道」何所指。惜乎後人未能得其旨趣，領悟其「道」，以致錯失了正確了解孫子的機會達千百年之久。

「新解」有三項特點值得強調，一是解釋方式，一是分析架構，一是政治意涵。就解釋方式而言，「新解」是以孫子的話解釋《孫子》，而非援引外力強加於《孫子》。「新解」以「令」與「意」解釋「道」，既自然又合理，因為它們都與「道」存在於同一段文字之中，屬於上下文的關係。而以下文解釋上文，至為允當。若下文不能解釋上文，豈不矛盾？捨下文不用，反而另闢蹊徑，不啻捨近求遠，入寶山空手而回。俗諺有所謂「燈下黑」，意謂燈旁一片光亮，但是最靠近燈的地方，亦即燈下方，卻因為光線不易照到而最為陰暗。前人未能以就在眼前的下文「令」與「意」以解釋上文「道」，即為「燈下黑」之現象。

而由「令」與「意」組成的分析架構，足以讓人洞察孫子之思考邏輯。具有二元相對性質的「令」與「意」，代表制度與意圖，結構與能動性，無形與有形，向上提升與向下親民。似此二元乃至於多元之分析架構，遍及全書，足證孫子的確理路清晰，工於校之以計。

再就政治意涵論之，此點始為「舊譯」與「新解」的關鍵差異所在，因為二者反映出截然不同的核心價值。一言以蔽之，「舊譯」的政治目標係促使人民追隨君上，甚至不惜為其犧牲；「新解」則反其道而行，要求君上提拔人民，追隨人民。換言之，「舊譯」認為保君即保國，而「新解」則認為親民即保國。「舊譯」反映的政治價值頗有君為本，民為魚肉之傳統君權意味；「新解」則適反之，其核心價值是「視民如己」與「愛民如子」，先秦以民為綱之民本思想在此表露無遺。此外，更重要的是孫子除了以民為依歸，更誠心尋求實踐，因此得以提出「令，民與上同」之命題，並慮及追蹤其執行情形，而非泛泛端出口說愛民、卻鼓勵人民隨時準備為主上犧牲的假「民本」、真「君本」的「詭道」。

綜上而論，「舊譯」看似言之成理，卻漏洞處處；「新解」則傳達一個明確的訊息：經兵保國需要實際行動，也需要心理建設，若能提高人民待遇，再佐以領導者一片赤忱，則國家安全將獲得堅實穩固之基礎。願此文能廓清《孫子》真義，並有以助我政府建軍參考。

收件：101年01月18日

修正：101年03月15日

接受：101年03月21日

作者簡介

祝仲康，1984年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2008年獲國立政治大學中國大陸研究英語碩士學程法學碩士；曾任職於中國廣播公司新聞部與臺灣電視公司新聞部，現任職於一信傳媒科技製作總監；研究領域為兩岸關係與孫子兵法；現為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研究所博士生。